

重庆市黔江区重庆正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堡石灰石矿山项目（扩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重庆正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 目 录

<b>1 概述</b> .....	<b>1</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3</b>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	3
2.2 公开方式 .....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b> .....	<b>5</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3.2 公示方式 .....	5
3.3 查阅情况 .....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8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12</b>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12</b>
<b>6 报批前公示</b> .....	<b>12</b>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2
6.2 公开方式 .....	12
<b>7 其他</b> .....	<b>12</b>
<b>8 诚信承诺</b> .....	<b>13</b>

# 1 概述

重庆正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东方希望集团与乌江实业集团共同投资组建的股份制企业。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注册资本 8.5 亿元，占地面积 1400 余亩，位于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青杠拓展区，距离渝怀铁路、319 国道、包茂高速公路不远，且靠近彭水乌江码头，区位优势明显。

大堡石灰石矿山为重庆正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下属矿山，位于黔江区水田乡山堡村，矿山名称为重庆正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大堡石灰石矿山。矿山始建于 2009 年，2010 年 8 月，重庆正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智力环境开发策划咨询有限公司和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共同编制完成了《重庆正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大堡采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取得重庆市黔江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环评批复（渝（黔江）环准〔2011〕24 号），矿山于 201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5 月建成投产，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了重庆市黔江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渝（黔江）环验〔2014〕068 号）。

矿山 2010 年 12 月初次取得采矿许可证，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取得了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渝）FM 安许证字〔2013〕黔江-030151 号，有效期：2013 年 10 月 8 日~2016 年 10 月 7 日；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取得了黔江区国土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5001142009126130046450），有效期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2017 年 4 月 28 日，最近一次延续登记后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采矿证矿区范围由 5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 0.166km<sup>2</sup>，开采标高+840m~+740m，允许生产规模为 45 万吨/年，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大堡石灰石矿山现为证照齐全的合法矿山。

矿山为露天开采，公路开拓，1 个采区开采。采用台阶式分层剥离方式，台阶高度为 10m。在矿区东南侧配套建设有 2 条矿石加工生产线，规模分别为 700t/h 和 200t/h，石料经破碎、筛分等工序加工成 0~5mm、5~10mm、10~20 mm 及 20~40 mm 等粒径的产品。产品主要供应附近建筑

市场及公路建设。近年来矿山周边建筑材料需求急剧扩大，产品供不应求，因此，矿山拟将生产规模扩大至 100 万 t/a。

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重庆正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第一次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13 日，告知公众项目建设概况（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示方式为现场张贴公告。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公示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方式为网络平台、所在地报纸、张贴公告。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次公示公开主要内容为项目建设概况（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示日期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13 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公示相关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公示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网址链接为 <https://www.easthope.cn/ehw/webpage/ehweb/corpNews/0/3553>。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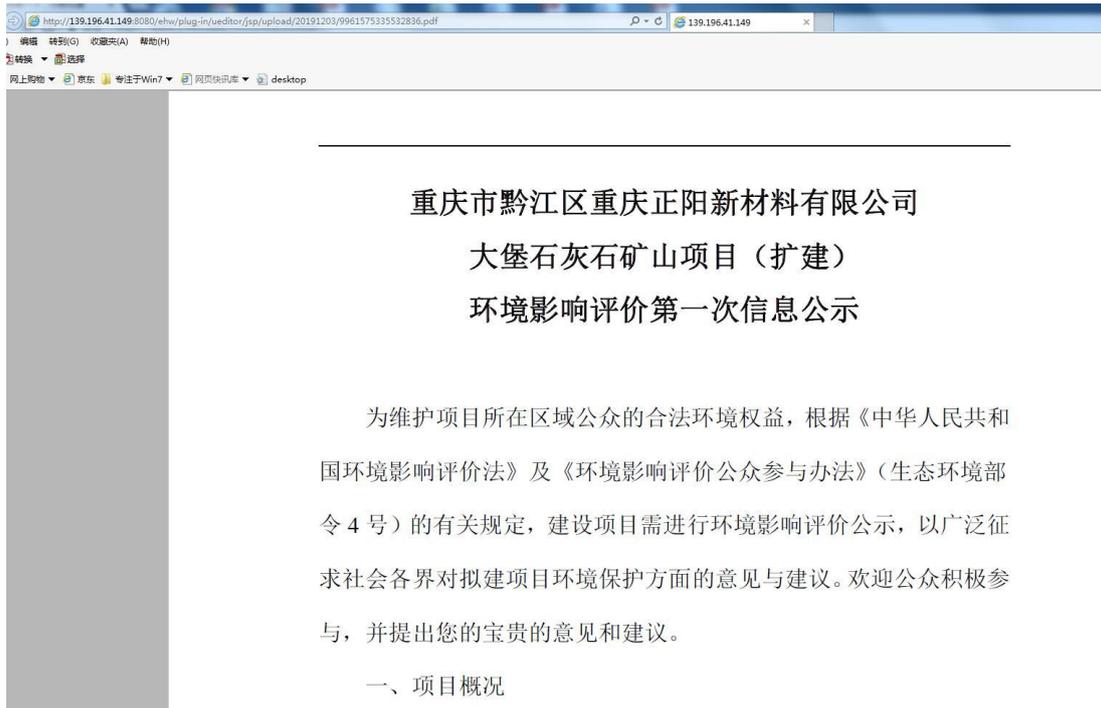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未采用其他方式公开。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未收集到公众相关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方式为网络平台、所在地报纸、张贴公告。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2019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28日，公示期限10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征求意见稿公示相关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平台为重庆正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属东方希望集团网站，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28日，网址链接为<https://www.easthope.cn/ehw/webpage/ehweb/corpNews/0/3553>。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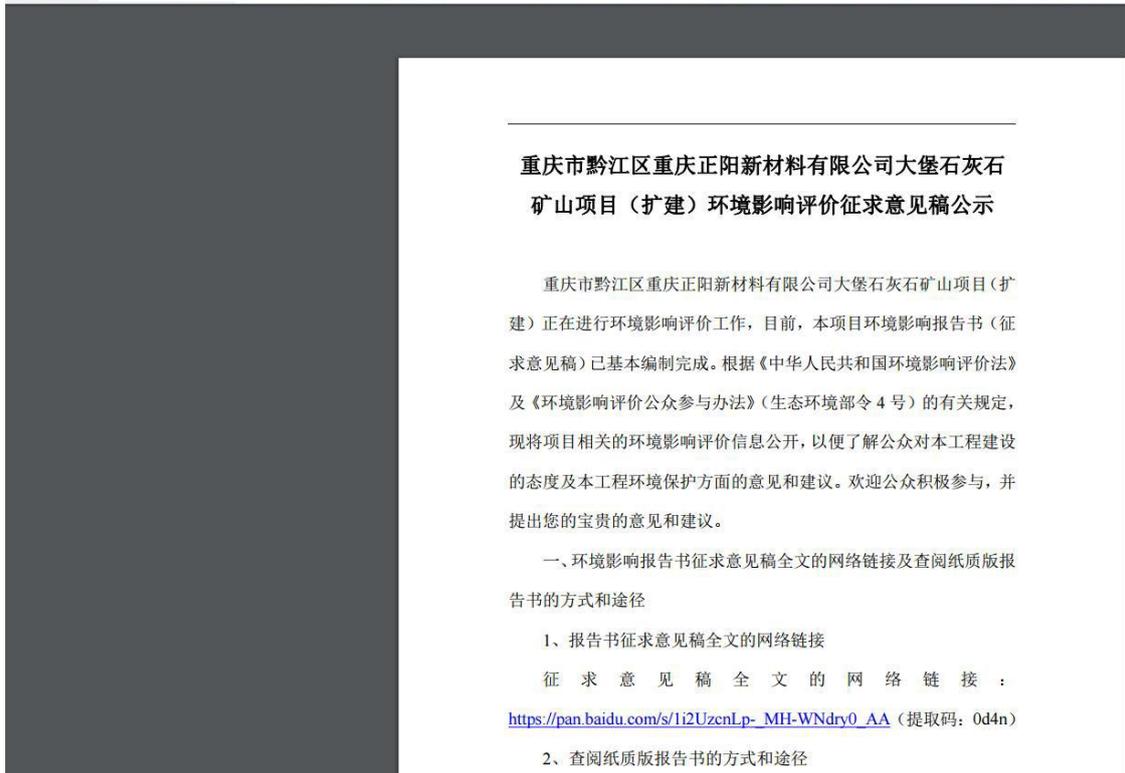


图2 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在“武陵都市报”进行公示，共进行2次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2019年12月17日和21日。公示截图如下：

第一次公示截图：



2019年12月17日报纸公开信息

第二次公示截图：



2019年12月21日报纸公开信息

### 3.2.3 张贴

项目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区域位于黔江区水田乡龙桥村村委公告栏，公示位置显眼、突出，便于周边公众现场查看。张贴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现场张贴照片如下：



龙桥村村委会

龙桥村村委会

### 3.2.4 其他

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 3.3 查阅情况

本次征求意见稿查阅共设置2种方式。

#### 1、网络平台查阅

公众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重庆市黔江区重庆正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大堡石灰石矿山项目（扩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

链接：<https://www.easthope.cn/ehw/webpage/ehweb/corpNews/0/3553>。

## 2、现场查阅

纸质版现场查阅地点：重庆正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5213796110

本次征求意见稿未接受到相关公众查阅。

## 3、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根据网页浏览记录，网络公示页面一共被查看 26 次。此期间，无人前往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或索要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为便于公众对本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按照生态环境部令第 48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制作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以下简称意见表）并上传于相关网站，公众可下载后填写相关意见和建议。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2UzcnLp-MH-WNdry0\\_AA](https://pan.baidu.com/s/1i2UzcnLp-MH-WNdry0_AA)（提取码：0d4n）。

公众意见表格式如下：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重庆市黔江区重庆正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大堡石灰石矿山项目（扩建）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b>征地拆迁、财产、就业</b>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b>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b>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b>（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单位名称</b>	
<b>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地 址</b>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为便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众“意见表”的有效收集，我公司共设置以下方式和途经供公众反馈相关意见和建议。

（1）信函

公众可将填写好后意见表以邮寄的方式告知我公司，收件信息如下：

收件地址：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青杠拓展区

收件人：孙先生

收件电话：15213796110

（2）电子邮件

公众可将填写好后的意见表发送至我公司项目负责人邮箱，收件信息如下：邮箱：2330245047@qq.com

项目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提出的意见表。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

## **6 报批前公示**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2019年10月22日，我公司在东方希望集团官网上，对《重庆市黔江区重庆正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大堡石灰石矿山项目（扩建）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报批前公示，公开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我公司在东方希望集团官网上进行了报批前公示，网络公开时间2020年1月19日。

## **7 其他**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重庆市黔江区重庆正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大堡石灰石矿山项目（扩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市黔江区重庆正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大堡石灰石矿山项目（扩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正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正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月20日